

##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上牌高效办成 “一件事”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6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政办函〔2026〕7号)有关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办事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减少申报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推动农机上牌关联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切实提升办事群众的体验感、获得感。

## 二、服务内容

(一) **服务事项**。农机上牌“一件事”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以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申领等事项。

**（二）办理方式。**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需申请人携带有关资料到居住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农机上牌“一件事”窗口申请办理，具体办事指南和咨询服务热线可线上查询。跨区作业证申领事项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的方式办理。

### **（三）办理流程。**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核发。**申请人需将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驾驶至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并携带身份证明、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进口凭证、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到农机上牌“一件事”窗口填写《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工作人员按照机具查验——登记审核——发放证书——资料归档流程办理。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新购置的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在办理登记证书、行驶证时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免检产品除外），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核发检验合格标志。检验合格标志到期的，申请人携带行驶证，将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驾驶至农机监理业务大厅进行检验并核发。鼓励各县（市、区）开展送检上门服务，方便群众办理检验合格标志。

**3.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申领。**线下申请，申请人提供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或插秧机发动机号，工作人员登记跨区作业证申请信息，在全国农机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完成信息录入，核发跨区作业证。线上申请，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农机上牌”模块，填写申请信息进行线上申请审核，

线下领取跨区作业证。

### 三、重点任务

**（一）编制农机上牌“一件事”办事指南。**按照“系统集成、精简去重”原则，梳理农机上牌“一件事”涉及各相关事项要素信息，精简办事申请材料，优化整合办事流程，编制规范化的办事指南，推进农机上牌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前置事项形成的结果材料可推送或者共享至下一事项，无需申请人重复提交。

**（二）设置农机上牌“一件事”服务窗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设置农机上牌“一件事”服务窗口，简化工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实现关联事项“一窗受理、一次通办”。同时，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农机销售网点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提供咨询服务，推行“一次告知、一次办好”。

**（三）强化信息数据共享应用。**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设置“农机上牌”模块，完成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信息衔接和共享应用，实现更多申请材料“免提交”。线上提供办理服务指南、申请流程和咨询服务热线。

### 四、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分工协作，围绕农机上牌“一件事”合力攻坚，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发现问题的，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及时解决。同时，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以及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和解读农机上牌“一件事”政策，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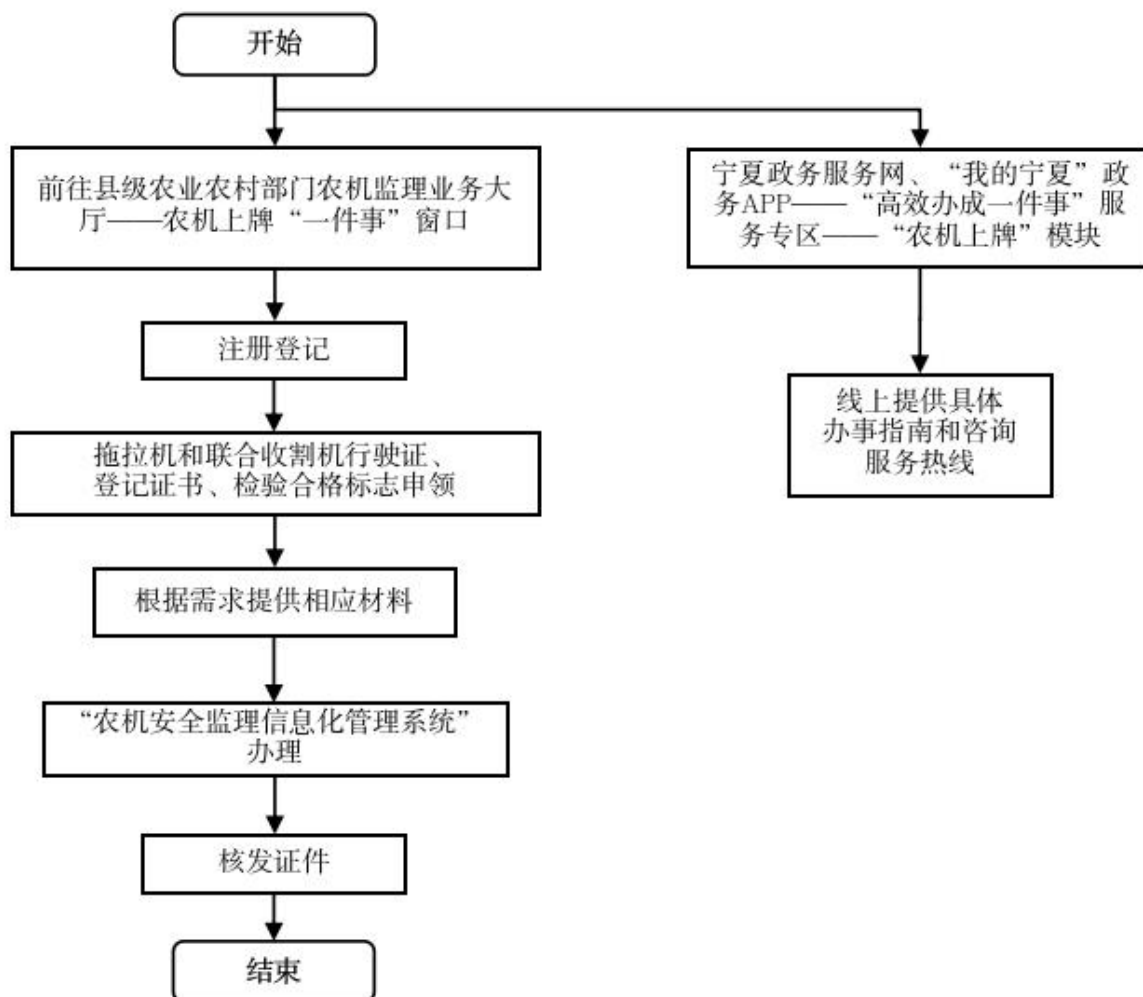
服务推广。

- 附件：1.农机上牌“一件事”流程图  
2.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服务指南  
3.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申请流程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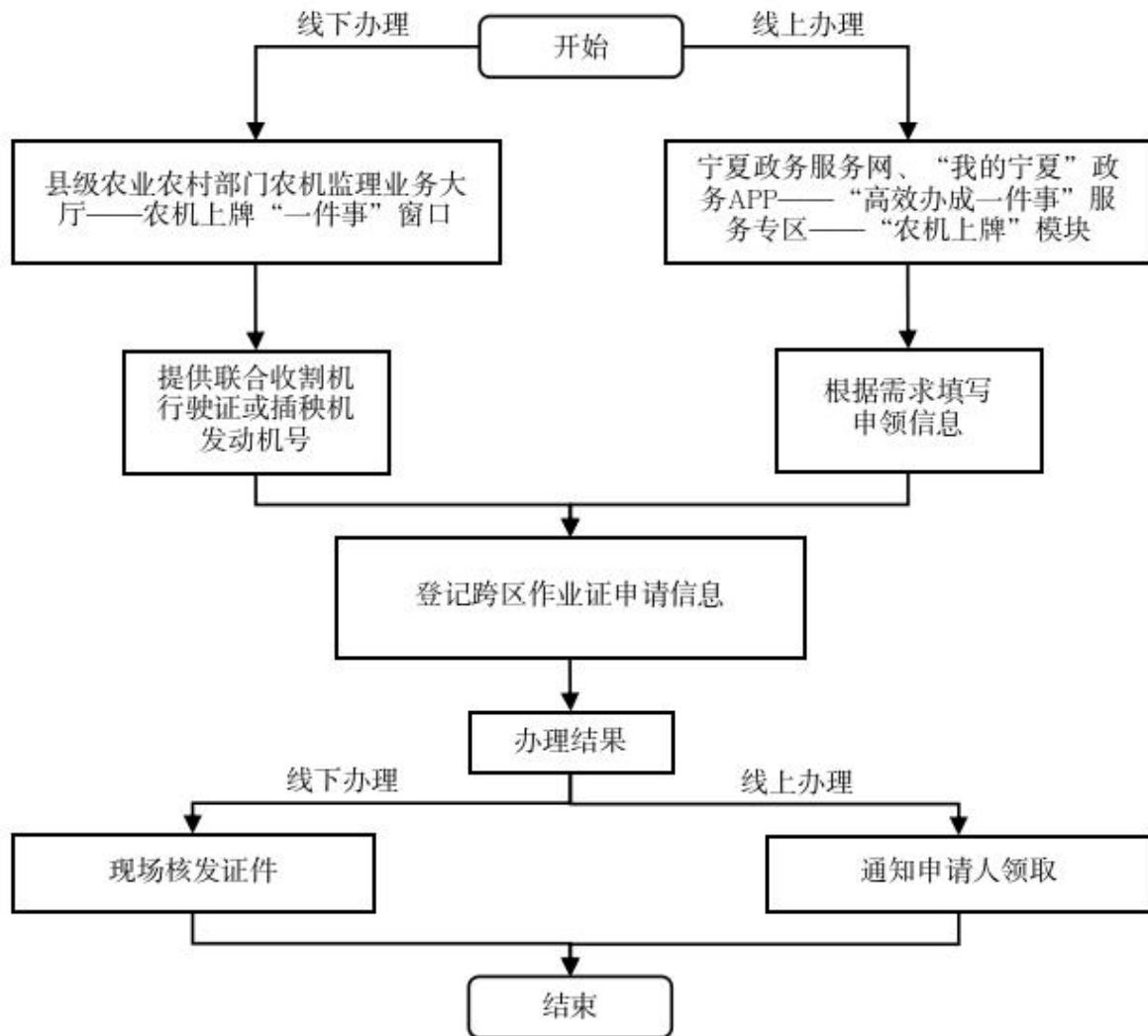
# 农机上牌“一件事”流程图

## 一、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登记证书核发流程图



备注：检验合格标志到期的，申请人携带行驶证，将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驾驶至农机监理业务大厅进行检验并核发。

## 二、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申领流程图



## 附件 2

# 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服务指南

### 一、事项名称

农机上牌“一件事”。

### 二、涉及事项

- (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核发；
- (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核发；
- (三)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四)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申领。

### 三、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四、服务对象

个人/企业。

### 五、设定依据

(一) 《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章“使用操作”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二)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章“注册登记”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

(三)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规范》第二章“登记办理”第四条之规定。

**(四)**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章“跨区作业管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之规定。

## **六、办理渠道**

**(一)注册登记事项以线下申领为主。**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窗口现场办理。

**(二)跨区作业证可通过线下或线上申领。**线下，申请人携带行驶证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农机上牌“一件事”办理窗口现场办理。线上，申请人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农机上牌”模块，按照提示填写信息，线下领取证件。

## **七、受理条件**

居住地或经营地为本县(市、区)行政区域内的个人、企业，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相关材料，均可申请。

## **八、办理时限**

审核通过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核发。线下申请应现场向申请人发放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或跨区作业证。线上申请应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相关证件。未能限期办结的应记录原因。

## **九、收费标准与依据**

根据自治区农机安全免费服务政策，行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实行免费办理发放；根据《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跨区作业证》实行免费发放。

## 十、结果名称

核发《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标志》《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

## 十一、快递物流

不支持快递。

## 十二、咨询电话

县（区）	联系电话	县（区）	联系电话
兴庆区	0951-6144066	青铜峡市	0953-3051579
金凤区	0951-5047804	盐池县	0953-6020365
西夏区	0951-8772765	同心县	0953-8022161
永宁县	0951-8011467	原州区	0954-2829028
贺兰县	0951-8064303	西吉县	0954-3012792
灵武市	0951-4038833	隆德县	0954-6011373
大武口区	0952-4099037	泾源县	0954-5011613
惠农区	0952-7011904	彭阳县	0954-7011322
平罗县	0952-6093652	沙坡头区	0955-7065803
利通区	0953-2282935	中宁县	0955-5790025
红寺堡区	0953-5091886	海原县	0955-4011401

### 附件 3

## 农机上牌“一件事”提交材料

材料分类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介质	来源渠道	材料份数	备注
共性材料	身份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必须提供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销售发票)	原件	纸质/ 电子	申请人自备	1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原件或复印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仅办理拖拉机运输机组登记时提供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原件	纸质	现场检验现场出具	1	
	整机照片	原件	纸质	申请人自备	2	有条件的县区可以提供现场拍摄打印服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原件	纸质	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1	
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跨区作业证申领	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或插秧机发动机号	原件	纸质/ 电子	申请人自备或系统获取	1	